

化学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含农村硕师推荐）

根据长春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安排》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范围

选拔范围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7 届化学、环境科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总支书记 和院长担任，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学院应以文件形式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备案。工作小组下设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必要时可邀请校外权威专家，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 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公开答辩及结果公布。

三、推免生资格

推荐条件按《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2027 年推免生候选人推荐计划分配表》，化学专业普通推荐名额有 5 个，硕师计划名额有 2+（1）个；学院总名额为 7+（1）个。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计划

1.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成立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制定、上传实施细则并公布。

2.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确定申报学生范围，组织学生报名，审核材料、评价思想政治表现、竞赛与学术成果答辩赋分，打分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3.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 3 天。

4. 2026 年 8 月 31 日，按要求将学院推荐汇总表及公示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5. 2026 年 9 月，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并公示拟推免名单。

6. 2026 年 9 月学校上报符合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及细则

1. 确定推免生候选人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分配的各专业推免生名 额，按照《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

法(试行)》规定,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复审。条件如下: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无任何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处理记录;

(3)学习成绩优异,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和实践环节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重新学习记录;

(4)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含),专业外语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满分的60%(含)以上,或达到相应水平外语考试成绩(托福、雅思等);

(5)要求至推免时段,参加推免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本专业前10%;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2. 确定推荐人选

各学院制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100分)评价细则,结合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满分100分),完成排序,确定各专业推免生推荐人选。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价可参考如下细则,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分值调整。

本科阶段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100分)评价细则:

(1)竞赛类。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教学竞赛按《长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

法》(长师校字〔2022〕199号)及教务处每年发布的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国家级学科竞赛A、B类)认定:获得一等奖赋20分(前三名分别赋分20分、17分、14分);二等奖赋15分(前三名分别赋分15分、12分、9分);三等奖赋10分(前三名分别赋分10分、7分、4分)。国际赛以官方赛事为准,由学校组织参赛,等级参考国内赛相应等级认定。

(2)社会实践类。参加各类社会实践项目:国家组织的赋15分,省级组织的赋10分。

(3)学术成果类。本科就读期间在核心期刊以上(以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赋30分。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师范大学。

(4)国际交流类。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赋15分。

(5)在校生(含新生)服兵役类。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退役赋20分。

以上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必须是官方下发通知,由学校遴选推荐的人员,需要提供证书、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佐证材料。国际组织实习不包括国际交流学习类型。

学生在上述某一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数最高的一项。序号(1)(2)(3)(4)(5)每项赋分满分依次为20、

15、30、15、20分。第(1)(3)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

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校设特别贡献成绩，学生荣获一等功、其它国家荣誉勋章、国际级(含国家级)重大体育赛事冠军或其他重大表彰等情况，教务处复核后提请学校领导小组审议，并设立单独推免指标。

总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times 9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times 5\%$ 。

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进行比例设定，需保持连续，如有变动，需要在推免工作启动前半年完成征求意见并公布。

3. 公示上报

拟推免学生名单要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1. 学院要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我校推免生的质量。凡在推荐和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院的相关推荐指标，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3. 要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成绩真实可信；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

校参加推免的实行全程回避制度。

4.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或达到相应水平(其他语种考试的成绩需要达到相应水平),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2)托福 (TOEFL) 考试成绩 ≥ 72 分;

(3)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 ≥ 5.5 分;

(4)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 60 分;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五级 (PETS-5) 考试成绩 ≥ 60 分;

(6)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四级 (CRT4) 或 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T PKI 的 B1 及以上。

(7)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 (CJT4) 或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JLPT)N2 及以上。

特别说明:英语专业的学生必须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 60 分的成绩。外语专业考试未列全的,以国家认可考试类别为依据,需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5. 学院推免生遴选时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6. 享受特殊加分政策学生采用初始成绩参与推免资格的审核。

7. 在第六学期申请期末缓考的学生自动取消推免资格。

8. 综合能力考核部分的内容需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 后方可被认定。

9. 学院在推免前要充分宣传文件精神,推免工作完成后 要做好对

推免生的监管工作。若推免工作完成后浪费指标，下一年度将酌情减少学生所在学院年终绩效。

10.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 0431-86168103 (教务处)、0431-86168467(研究生院);举报邮箱:jiaowuchu@ccsfu.edu.cn 。对推免公示内容有异议，需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化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16 日

化学学院 2027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要求及《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为做好 2027 届毕业生“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荐范围

2027 届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化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学院推荐

1.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要求组织学生报名，填写《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如专业排名前 10% 无学生申报农村硕师计划，该专业推荐范围顺延至专业排名前 30%，仍无推荐人选，推荐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

2.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确定符合申报学生范围；组织学生报名；审核材料、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竞赛、学术成果答辩赋分（答辩过程需全程录像）；打分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3. 学院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的要求，组织推荐硕师计划的学生参加供需见面会。拟推荐的学生需签订工作协议，未签订工作协议的学生没有推荐资格。

4. 推荐学生本科毕业时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已具备教师资格条件的学生需提供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合格证。推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学生需在上岗前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5. 在毕业时未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推免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6. 拟推荐学生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

7. 学院按照《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相关材料及公示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推荐

1. 学院将推荐材料送交至学校推免遴选工作办公室：学生《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思想鉴定书》《协议书》已获教师资格学生的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放弃推荐说明书、拟推荐公示及公示结论等。

2. 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最终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农村硕师学位研究生名单。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党委会汇报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推免相关事项，并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

四、指标及专业领域

1. 推荐计划：2+（1）人；接收计划：2+（1）人。

2. “硕师计划”推免生专业领域及名额

推荐专业名称	研究生接收专业名称	推荐名额
化学	学科教学（化学）	2+（1）

在推荐过程中，如因就业协议未签而未完成推荐，学校将启动候补名额补齐。根据岗位需求，学校按照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英语的顺序推荐使用候补名额。

五、双选招聘

通过申请资格的学生参加吉林省教育厅组织的供需见面会，签约成功学生方可参加复试。供需见面会具体事宜待上级部门发文后另行通知。

六、任教及培养

（一）到农村学校任教

已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须于 2027 年 8 月前按有关规定到签约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落在任教学校所在县。《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放入人事档案。

（二）到培养学校学习

“硕师计划”研究生于 2030 年 7 月到我校报到，集中学习。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其他“硕师计划”研究生，档案转至我校，不转户口。

学生报到时需持《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登记表中任教学校签署任教满 3 年的年度考核合格意见。任教不满 3 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化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4. 家长知情同意书
5. 长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
6. 长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放弃推免资格的声明
7.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学生）

附件 1

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李占江、赵 仑

组员：姜 柳、宋俊霖、白鹤龙、程 远、陆 娟、孙二军、付伟伟

化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16 日

化学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赵 仑

组员：陆 娟、孙二军、付伟伟、白鹤龙

化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X 月 XX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近期小二寸 免冠照片
性 别		身份证号		
民 族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申请学校		申请类型	☐ 普通推荐 ☐ 硕师计划	
申请专业名称		专业排名	排名/专业人数	
综合成绩	待评定后填写	最后排名	排名/专业人数	
外语语种及 通过等级		外语水平考试成 绩		
是否有纪律处分		健康状况		
是否参加志愿服务		服务时间及部门		
是否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时间及部门		
联系方式		详细通讯地址		
综合考核代表性成果				
序号	发表论文名称	期刊	发表时间	
1				
2				
序号	参加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竞赛排名	
1				

附件 3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学校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规定，自愿申请长春师范大学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并作出如下承诺：

1. 被确定为具有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不放弃硕士生入学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自行办理出国（境）留学。
2. 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到教育部指定地点确认报名信息，不再另行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3. 按照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本人所提供一切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背以上承诺，或以各种原因放弃资格而使学校浪费宝贵的推荐名额，允许学校如实记载个人档案中，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空白处按照上述格式手写家长知情同意书。）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是×××同学的父亲（母亲），对×××申请长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事宜已知情并同意。

家长签字（手印）：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长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专业		班级	
政治思想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如曾有违纪违法或受过处分处罚行为，须在此栏中予以说明。） 学院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长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放弃推免资格的声明

我是长春师范大学 XX 学院 202X 级_____专业__班的本科生_____, 根据《长春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可获得长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 但因_____的原因, 本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并已征求家长同意。

特此声明

本人签字及手印:

家长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7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学生）

1.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签字、手印、扫描件）；
2. 长春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签字、手印、扫描件）；
3. 父亲和母亲身份证复印件及家长手写知情同意书（身份证的正反两面应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在身份证复印件的空白处书写家长知情同意书，父亲和母亲各需 1 份，签字、手印、扫描件）；
4. 长春师范大学 XX 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
5. 学生成绩单；
6. 外语成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综合能力考核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获奖证书、志愿服务者证明、研究论文、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其中，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需要提供通知、证书、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佐证材料）。
8. 长春师范大学 XX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放弃推免资格的声明。

注：

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排列，扫描成 PDF 文档后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不得用手机扫描）。1-6 合并为一个文档，上传至专业学生排名-设置佐证材料；7-8 上传至综合评价成绩-设置素质加分。